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ii)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故此，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修訂；及(ii)對細則作出若干非主要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細則的修訂。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其規範(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已經修訂，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鑒於上述修訂，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8月24日採納及將於2024年8月25日到期)，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的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其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4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鱗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